

#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〈101.09.19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〉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會員代表，採分區投票或網路投票產生，各區其人數每滿 10 人，選出代表 1 人，餘數超過 5 人未滿 10 人者，得增選出 1 名會員代表。
- 第 3 條 會員代表選舉區域以各機關學校為一分區，入會人數不足 10 人者，以同一鄉鎮市機關學校，相同性質或層級者合併為一選區。
- 第 4 條 會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採登記制，由本會公告或通知有被選舉權之會員自由登記，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由理事會補提名增列為候選人。
- 第 5 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會員代表如因職務異動而未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（本縣內異動），仍保留該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 6 條 會員代表如缺額達應選名額之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 7 條 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 10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第 8 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於選舉完畢七日內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並報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